

证券代码：871194

证券简称：博大制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为鼓励和稳定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健全改良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颜铭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0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并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颜铭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